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视频课程教学实施办法》《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5月17日

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办学秩序和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须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教学条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整，须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报告并提出调整方案，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三条 学校要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教学各方面，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四条 主讲教师须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或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第五条 被聘教师接到教学任务后，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填写教学日志，并结合学生实际，认真组织课堂教学。

第六条 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教师联系、沟通，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应意见大的教师要及时更换。

第七条 教学工作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混合模式组织实施。线下教学的开课计划由校外教学点制订并报送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审核备案，上学期开课计划于3月前报送，下学期开课计划于9月前报送。线上教学，利用湖南信息学院成教学习平台开展网上教学；线下教学，按照统一的安排与部署，开展教学和考试。

第八条 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通过实践作业、情境测试、技能认证等方式科学评价学生能力水平。

第九条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全员答辩；严把学位授予关。

第十条 严肃学风考纪和考核考勤，校外教学点要有专人负责考勤工作，并认真做好考勤记录。

第十一条 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